

廢止財政部 90年10月26日台財融（一）字第0901000118號令等9則令釋及公告，自即日生效

發文機關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.03.10. 金管銀法字第11202705501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2年3月10日

廢止財政部九十年十月二十六日台財融（一）字第0九0—000—1—1八號令、九十一年四月三十日台財融（一）字第0九—1—000—2—3—1號令、九十一年七月十六日台財融（一）字第0九—00—2—9—8—9—7號令、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台財融（二）字第0九—1—2—0—0—1—1—5—2號令、九十二年二月十一日台財融（一）字第0九—2—8—0—0—1—6—5號令、九十二年五月十四日台財融（一）字第0九—2—1—0—0—0—1—9—5號令、九十一年七月二十四日台財融（一）字第0九—00—2—7—8—8—1號令及九十二年九月十日台財融（一）字第0九—2—1—0—0—0—7—0—8號公告；財政部金融局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台融局（一）字第八九七六五七0八號公告，並自即日生效。